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8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3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9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7
6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55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0
8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67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6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五、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六、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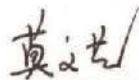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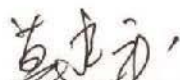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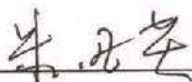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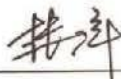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四、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楼洋

楼 洋

2021年 6 月 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彭震

2024年 6月 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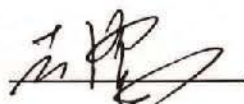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彭震

2021年 6月 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玉明

2021年6月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2024年 6 月 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三、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骏

吕 骏

2021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四、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蒋恬青



2021年 6月 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四、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芳

甘芳

2021年 6月 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向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且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四、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陶陈灵

2021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五、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六、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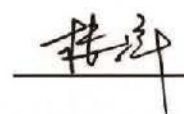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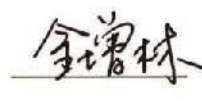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董事签字：


莫建平


莫文艺


楼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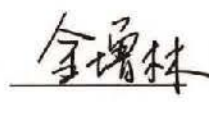

金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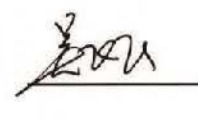

陈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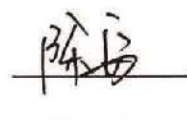

楼铭达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 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 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1 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限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四、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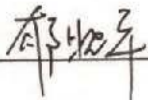
五、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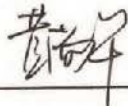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监事签字：


郁晓平


谢 宣


黄菊华

2021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二、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须将出售股份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届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人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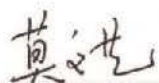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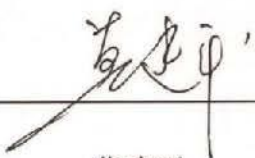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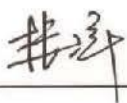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二、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企业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须将出售股份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企业届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企业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6 个月锁定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楼 洋

2021年6月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本承诺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

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年末股份总额的2%。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3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

会中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取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又一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相应期限顺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本稳定股价预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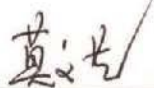
楼洋

楼 洋

2021年 6 月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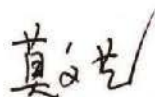


莫文艺

2021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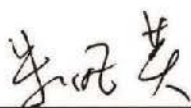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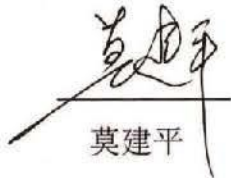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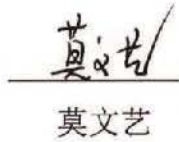
楼 洋

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莫建平


莫文艺


楼 洋


金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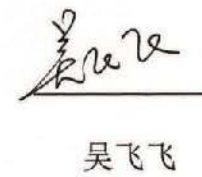

陈 富


楼铭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 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 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4年 6 月 26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

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五)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六)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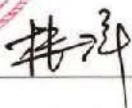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 洋

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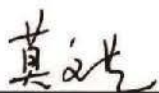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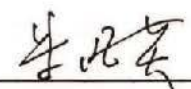
2021年 6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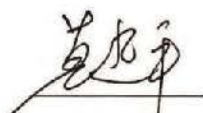


楼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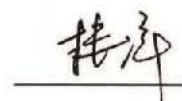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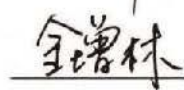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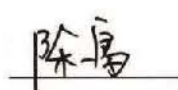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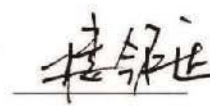

莫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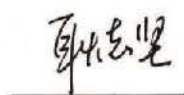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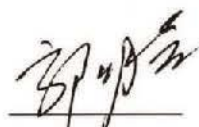

楼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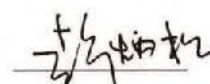

金增林


陈 富


楼铭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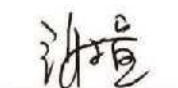

耿志坚


郭明全


彭炳松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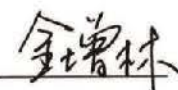

郁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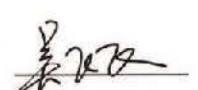

谢 宣


黄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 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 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1年6月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

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楼 洋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6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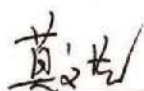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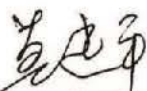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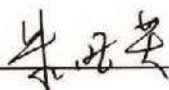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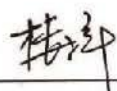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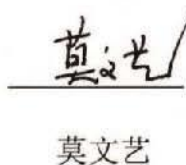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莫建平


莫文艺


楼 洋


金增林


陈 富


楼铭达


耿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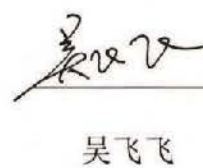

郭明全


彭炳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 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 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1年 6月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特此作出如下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本股份回购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 洋

2021年 6 月 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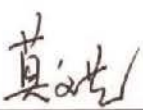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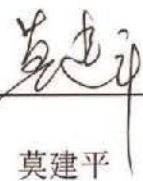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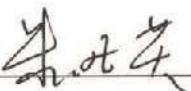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年 6月 24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四、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楼洋

楼 洋

2021年 6月 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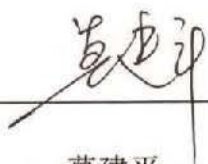
2024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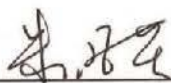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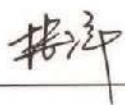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6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相关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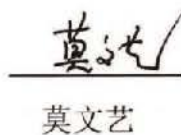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莫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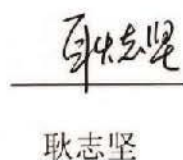

莫文艺


楼洋


金增林


陈富


楼铭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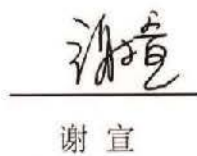

耿志坚


郭明全


彭炳松

全体监事签字:


郁晓平


谢宣


黄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楼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1年6月26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三、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4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针对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五）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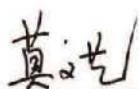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 莫文艺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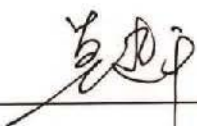
2021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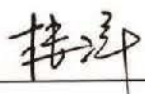
莫文艺



莫建平



朱凤英



楼 洋

2021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楼 洋

2021 年 6 月 26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五）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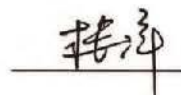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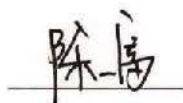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莫建平


莫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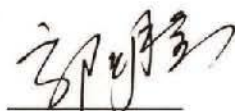

楼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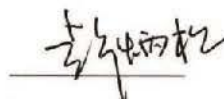

金增林


陈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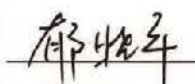

楼铭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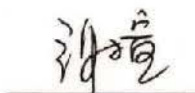

耿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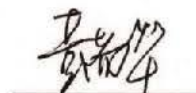

郭明全


彭炳松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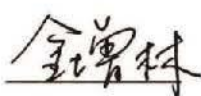

郁晓平


谢 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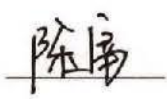

黄菊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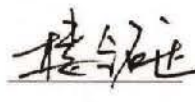

楼 洋


金增林


吴飞飞


陈 富


徐惠兴


楼铭达

2021年 6 月 26 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入股的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签署页)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楼 洋

2021年 6月 25日